

附件三 農藥許可證之展延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

應檢附文件	成品農藥加工及農藥原體製造許可證	成品農藥輸入及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
一、工廠登記文件影本	○	X
二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X	○
三、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	X	○
四、生產國家許可生產證明文件	X	△
五、農藥工廠授權申請人辦理許可登記文件(註1)	X	○
六、農藥標示樣張二份	○	○
七、農藥工廠基本資料(註2)	○	△
八、種原寄存證明文件(註3)	○	○
九、農藥毒理試驗資料(註4)	○	○
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(註5)	○	○

○：必須檢附 X：無須檢附 △：必須檢附。但費洛蒙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無須檢附

註：

1. 該農藥工廠如係受委託生產者，得由委託人出具；展延費洛蒙農藥原體輸入許可證者，得由製造原體之研究機構、學校或法人出具。
2.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農藥工廠基本資料格式辦理。
3. 除微生物製劑農藥外，其他製劑免繳種原寄存證明文件。
4. 依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經核准登記屆滿十五年之農藥，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申請許可證展延時，應重新檢附毒理試驗資料，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但申請該農藥核准登記時已檢附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視情況而定，如廠牌名稱或圖式有註冊商標者，應檢附商標註冊證影本；農藥產品由其他工廠分裝者，應檢附分裝同意書影本；由其他農藥販賣業者經銷者，應檢附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等。